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冯井祥：本院受理原告张颜忠与被告冯井祥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22民初 1239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解除张颜忠与冯井祥于2024年初达成的土地承包合同；二、冯井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张颜忠土地承包费并赔偿损失共计650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冯井祥负担。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